

2026 主观应试阶段行政法模考-试题解析

第一题（满分 28 分）

一、试题

案情：

2013 年 4 月 7 日，天州市北湖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中指出：“原则同意区市政市容委制定的《委托专业停车经营企业管理路侧停车工作方案》……会议要求区市政市容委要与专业停车经营企业订立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管理内容及双方权责。”

2013 年 4 月 19 日，天州市北湖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市政市容委）与旗山停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旗山公司）订立《北湖区机动车停车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区市政市容委提供北湖新城路侧占道、公共场地停车场，在市政规划红线内具有政府管理属性的场地，委托给旗山公司进行管理。涉及具有施划停车位条件的新城范围内的主要大街，共有机动车停车位 3200 余个……北湖区机动车停车委托管理期限为 10 年，即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天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天州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方案》（以下简称〔2017〕20 号文），其中规定：“改革路侧停车管理模式。取消路侧停车管理特许经营，由各级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通过招标委托 1 至 2 家有规模、有实力、规范经营的专业化停车管理企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路侧停车管理工作。”

2017 年 7 月 25 日，天州市缓解交通拥堵工作推进小组印发《天州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市缓解拥堵小组〔2017〕3 号）（以下简称 3 号文），其中规定：“按照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方案要求，由各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招投标选取 1~2 家企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路侧停车管理工作，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路侧停车收费开始全面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017 年 8 月 17 日，区市政市容委向旗山公司发出《关于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内容为：根据 3 号文的精神，委托管理协议已经无法继续实际履行，因此现通知贵公司委托管理协议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解除，请贵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腾退委托管理的场地，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到区市政市容委办理解除协议事项的各项手续。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州市缓解交通拥堵推进小组印发《关于政府购买路侧停车管理服务的指导意见（试行）》（市缓解拥堵小组〔2017〕27 号）（以下简称 27 号文），主要内容为：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推动共同投资运营停车设施；对停车需求大、收益较好的中心城区、交通枢纽等区域的停车设施，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投资为主开发运营。

2017 年 10 月 17 日，旗山公司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区市政市容委作出的《通知》。

材料：2017 年 9 月 19 日，天州市北湖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设立北湖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通知》，该通知指出：“以区市政市容委为基础，在整合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商务委相关部门职责和人员力量的基础上，设立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简称区城管委），为本区主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区市政市容委。”

问题：

1. 《北湖区机动车停车委托管理协议》是行政协议，还是民事合同？两者有何异同？

2. 本案的被告如何确定？请说明理由。
3. 旗山公司提起诉讼的起诉期限如何确定？请说明理由。
4. 旗山公司能否一并请求法院审查 27 号文、3 号文的合法性？为什么？
5. 区市政府市容委解除《北湖区机动车停车委托管理协议》给旗山公司造成损失，是否应当给予补偿？为什么？

二、总体命题思路

本题围绕行政协议引发的行政诉讼，主要考查了行政协议与民事合同的异同、起诉期限，行政诉讼的被告与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行政协议案件中行政优益权的行使等知识点，总体难易适中。

三、案例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第二批行政协议诉讼典型案例之六“某停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行政协议解除通知案”

四、答案精讲

1. 《北湖区机动车停车委托管理协议》是行政协议，还是民事合同？两者有何异同？

答案：（1）属于行政协议。委托管理协议以原区市政市容委享有的停车管理职责为前提，以实施行政管理目标为目的，以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为内容，属于典型的行政协议中的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2）两者的区别主要有：①主体不同。行政协议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签订的；民事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签订的。②目的不同。签订行政协议是为了公共利益；签订民事合同是为了私益。③权力配置不同。行政协议履行过程中，行政机关享有行政优益权，可以单方变更、解除行政协议；民事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则上经过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基础上才可以变更、解除民事合同。④纠纷解决机制不同。行政协议纠纷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解决；民事合同纠纷通过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程序解决。

两者的相同点：均基于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签订。

难度：中

考点：行政协议的识别、行政协议与民事合同的区分

命题和解题思路：行政协议在主体、目的、内容、纠纷解决机制上与民事合同存在显著区别，与民事合同的相同点是在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才能成立协议。考生在答此题时，往往容易遗漏相同点的回答。

答案解析：（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 条规定，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 11 项规定的行政协议。

本题中，委托管理协议以原区市政市容委享有的停车管理职责为前提，以实施行政管理目标为目的，以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为内容，由区市政市容委与旗山公司订立的政府特许经营行政协议。

(2) 行政协议与民事合同的区别主要有：①主体不同。行政协议是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签订的，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不平等；民事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签订的。②目的不同。签订行政协议是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签订民事合同一般是为了私益。③协议履行过程中权力配置不同。行政协议履行过程中，行政机关享有行政优益权，可以单方变更、解除行政协议；民事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则上经过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基础上才可以变更、解除民事合同。④纠纷解决机制不同。行政协议系公法争议，因行政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行政机关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民事合同系私法争议，一般通过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程序解决纠纷。

行政协议与民事合同的相同点：行政协议和民事合同均在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签订。

2. 本案的被告如何确定？请说明理由。

答案：天州市北湖区城管委是被告。本题中，被诉通知是北湖区市政市容委实施的，又因为北湖区市政市容委在起诉时已被撤销，其职能由北湖区城管委继受，根据《行政诉讼法》第26条第6款的规定，天州市北湖区城管委为被告。

难度：易

考点：行政诉讼的被告

命题和解题思路：行政诉讼被告的确定，解题思路是：第一步：找被诉行为。第二步：找被诉行为的实施主体。第三步：看被诉行为实施主体是否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权、名、责，三要素齐备）。第四步：若被诉行为实施主体没有行政主体资格，那么，谁委托其实施的被诉行为（谁委托，谁被告）？或者谁设立的该临时机构、内设机构（谁设立，谁被告）？第五步：本案被诉行为是否经过了复议（复议维持共同告；复议改变单独告；复议不作为选择告）？。本题，考生容易忽视材料中交代的信息，即北湖区市政市容委在起诉时已被撤销，其职能由北湖区城管委继受，从而给出错误的答案。

答案解析：根据《行政诉讼法》第26条第6款规定，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本题被诉通知是北湖区市政市容委实施的，本应由北湖区市政市容委作为被告，但旗山公司提起行政诉讼时北湖区市政市容委已被撤销，其职能由北湖区城管委继受，根据《行政诉讼法》第26条第6款的规定，故应当由天州市北湖区城管委作出被告。

3. 旗山公司提起诉讼的起诉期限如何确定？请说明理由。

答案：起诉期限依照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确定。本题中，旗山公司诉行政机关单方解除行政协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5 条规定，起诉期限依照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确定。

难度：难

考点：行政协议案件起诉期限

命题和解题思路：考生需要注意，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需要根据案件类型来具体确定，不同类型案件的起诉期限是不同的。比如申请复议后起诉案件的起诉期限为 15 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为 6 个月；起诉无效行政行为的案件则不受起诉期限限制。行政协议案件的起诉期限需要结合原告的诉讼请求，若原告起诉被告单方变更决定、单方解除协议的，起诉期限依照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确定；若原告起诉被告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行政协议的，诉讼时效参照民事法律规范确定。

答案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5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行政协议提起诉讼的，诉讼时效参照民事法律规范确定；对行政机关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起诉期限依照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确定。可见，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体现单方性、高权性特点的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等行为，适用行政诉讼关于起诉期限的相关规定；对于不涉及行政机关单方行使权力的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行政协议等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则参照适用民事法律规范关于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本题中，旗山公司诉行政机关单方解除行政协议的，起诉期限依照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确定。

4. 旗山公司能否一并请求法院审查 27 号文、3 号文的合法性？为什么？

答案：（1）27 号文不可以一并审查。因为 27 号文不是被诉行政行为的依据。（2）3 号文可以一并审查。3 号文是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且作为被诉通知的一个依据使用，在诉通知的同时，可以要求法官附带审查其合法性。

难度：中

考点：规章以下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

命题和解题思路：规章以下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构成要件有三个：①诉的对象：作为行政行为依据的规章（不含）以下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红头文件）；②诉的方式：附带提起审查，不得单独起诉红头文件；③诉的时间：应当是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在法庭调查中提出。在主观题考试中，考生需要认真审读材料的内容，眼光要在案件事实与大前提法条规定之间反复流转。比如材料中的规范性文件是红头文件还是规章？红头文件是本案被诉行政行为的依据吗？红头文件是在诉行政行为的同时要求法院附带审查的吗？本题中，27 号文是在被诉行政行为作出之后发布的，不是被诉行政行为的依据，故不能附带审查 27 号文的合法性。

答案解析：《行政诉讼法》第 53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

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146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人民法院一并审查行政诉讼法第53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本题中,27号文不可以在行政诉讼中要求法官一并审查其合法性,因为27号文印发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而被诉通知的作出时间2017年8月17日,也就是说27号文不是被诉行政行为的依据,故不可以附带审查。3号文可以要求法院附带审查其合法性。3号文是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且作为被诉通知的一个依据使用,在诉单方解除行政协议的同时,可以要求法官附带审查其合法性。

5. 区市政府市容委解除《北湖区机动车停车委托管理协议》给旗山公司造成损失,是否应当给予补偿?为什么?

答案:应当给予行政补偿。涉案行政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公共政策的执行,且变更行政协议内容也无法使之符合公共政策,行政机关基于情势变更,有权单方解除行政协议。对于给旗山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补偿。

难度: 中

考点: 行政协议案件中行政优益权的行使

命题和解题思路: 在行政协议的知识点中,有一部分考生对行政机关在行政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享有的行政优益权十分陌生,因此对本题涉及的考点感到迷茫,不知道从何处下笔回答或者找不到相应的理论支撑来作答。在行政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行政机关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行使行政优益权,作出单方变更协议的决定或者单方解除行政协议的决定。基于情势变更而导致行政协议变更或者解除的法律后果,行政机关依法对协议相对人予以补偿,这样才能更好地保障协议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答案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6条规定,在履行行政协议过程中,可能出现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被告作出变更、解除协议的行政行为后,原告请求撤销该行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行为合法的,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判决被告予以补偿。本题中,涉案行政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当地路侧停车管理公共政策依法改革,对路侧停车管理体制、管理模式、收费方式等方面进行完善,有利于规范路侧停车管理行为,保障城市道路安全有序,改善停车难问题,但涉案行政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公共政策的执行,且变更行政协议内容也无法使之符合公共政策,行政机关基于情势变更有权单方解除行政协议,对于给旗山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补偿。

评分细则 (共 28 分)

1-5 题满分为: 11 分、4 分、4 分、5 分、4 分

1. 属于行政协议（1分）。涉及市政市容委享有的停车管理职责，以实施行政管理目标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为内容）（2分）。

不同点（满分6分，答出以下任意3点即可给6分，答出2点给4分，答出1点给2分）：①主体不同。行政协议为行政机关与相对人，民事合同为平等主体（2分）。②目的不同。行政协议是为了公共利益，民事协议是为了私益（2分）。③权力配置不同。行政协议行政机关有单方变更、解除解除权，民事合同没有（2分）。④纠纷解决机制不同。行政协议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民事合同为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分）。

相同点：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2分）。

2. 北湖区域管委（2分）。被诉通知是北湖区市政市容委实施（1分），起诉时被撤销其职能由北湖区域管委继受（1分）。

3. 依照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确定（或者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要求）（2分）。涉及行政机关行使单方解除权，应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2分）。

4. 27号文件不可以（1分），不是被诉行政行为的依据（1分）。3号文件可以（1分），是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作为被诉行政行为依据（2分）。

5. 应当给予补偿（2分）。行政机关单方变更行政协议给相对人造成损失（2分）。

第二题（满分28分）

一、试题

案情：

2024年4月1日，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向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设立甲县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动车检测公司），同日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受理通知书。该局受理后进行调查核实，认为申请材料中拟设立公司住所使用的土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遂于4月8日向汽车销售公司送达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通知该公司补充提交拟设立登记的机动车检测公司使用经营的土地和规划证明材料。

4月15日，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汽车销售公司没有提供上述材料，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16条的规定，遂根据该条例第20条作出《登记驳回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对汽车销售公司申请设立机动车检测公司，不予登记。

4月18日，汽车销售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通知书》。5月20日，行政复议机构以复议请求不成立为由，驳回汽车销售公司的复议申请。2024年6月1日，汽车销售公司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撤销《通知书》和复议决定。

材料：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8条第1款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第16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19条第1款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第20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问题：

1. 请分析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律性质。
2. 如汽车销售公司申请组织听证，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则反对举行听证，行政复议机构是否可以根据汽车销售公司的单方申请组织听证？请说明理由。
3. 本案被告和管辖法院如何确定？请说明理由。
4. 《通知书》合法性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请说明理由。
5. 《通知书》是否合法？为什么？
6. 对于本案，法院应当如何判决？

二、总体命题思路

本题围绕公司设立不予登记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主要考查行政诉讼的当事人和管辖法院、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判断与各种判决方式的适用、行政行为的性质、行政复议的程序等知识点，有一定难度。

三、案例来源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2021）皖1622行初32号行政判决

四、答案精讲

1. 请分析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律性质。

答案：公司的设立登记为行政许可。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方能取得法人资格，进而取得从事经营活动的合法身份，根据《行政许可法》第2条规定，公司设立登记为行政许可。

难度：中

考点：行政许可与行政确认的区别

命题与解题思路：行政许可的特征为“先买票，后上车”；行政确认的特征为“先上车，后买票”。公司设立登记的性质为行政许可，而公司变更登记的性质一般为行政确认，例外是行政许可。公司变更登记，比如股东变更登记或者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不决定公司的身

份或资格，只是对民事权利的确认。例外情况是行政许可，理由是未经核准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变更登记事项，这种情况主要是针对金融领域的企业股东或者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需要事先获得监管部门许可才允许变更登记。例如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东变更登记就是如此。

答案解析：《行政许可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行政许可法》第12条第5项规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公司法》第29条第1款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公司的设立登记的法律效力，是使公司取得法人资格，进而取得从事经营活动的合法身份，符合“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因此，公司的设立登记为行政许可。

2. 如汽车销售公司申请组织听证，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则反对举行听证，行政复议机构是否可以根据汽车销售公司的单方申请组织听证？请说明理由。

答案：可以组织听证。本案属于非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根据《行政复议法》第50条的规定，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根据汽车销售公司的申请组织听证。

难度：中

考点：行政复议的程序

命题与解题思路：2023年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细化了以听证方式审理复议案件的规定。行政复议的审理程序分为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的审理原则是听取当事人意见的方式，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其他非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是否以组织听证方式审理，行政复议机构享有裁量权，可以组织听证，也可以不组织听证。简易程序的审理方式为书面审理。

答案解析：可以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法》第50条的规定，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由于本案属于非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根据汽车销售公司的申请以组织听证的方式进行审理。

3. 本案被告和管辖法院如何确定？请说明理由。

答案：（1）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甲县政府是共同被告。本题中，行政复议机构以复议请求不成立为由驳回复议，属于复议维持。复议维持案件，根据《行政诉讼法》第26条第2款规定，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2）甲县人民法院管辖。对于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以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为基层人民法院；又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8条第1款规定，复议维持案件，既可以由原机关所在地法院，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本题中，既可以由甲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所在地基层法院，也可以由甲县政府所在地基层法院管辖，刚好为同一个基层法院，即甲县法院。

难度：中

考点：申请复议后案件被告和管辖法院的确定

命题与解题思路：行政诉讼的被告是主观题的高频考点，申请复议后起诉案件被告的确定又是其中的核心考点。申请复议后起诉案件被告的确定规则为：复议维持共同告，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改变单独告，复议机关是被告；复议不作为选择告，若不服原行为起诉的，原机关是被告，若不服复议机关不作为起诉的，复议机关是被告。行政复议机关以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成立为由驳回的，属于复议维持案件。复议维持案件，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机关确定级别管辖；在地域管辖上，原机关所在地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均可管辖。

答案解析：（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133条规定：行政诉讼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的“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包括复议机关驳回复议申请或者复议请求的情形，但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驳回的除外。可见，本题以复议请求不成立为由驳回复议的，属于复议维持。根据《行政诉讼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本题是复议维持案件，根据《行政诉讼法》第26条第2款的规定，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故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甲县政府是共同被告。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134条第3款规定，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本题是复议维持案件，因此应当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为基层人民法院。又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8条第1款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因此，本案可以由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和甲县政府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刚好为同一个基层人民法院，即甲县人民法院。

4. 《通知书》合法性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请说明理由。

答案：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甲县政府对《通知书》的合法性承担共同举证责任。本题是复议维持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135条规定，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

难度：难

考点：复议维持案件举证责任的分配

命题与解题思路：复议维持案件，两个被告、审两个行为、举证两个行为、判两个行为。其中，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可以由其中一个机关实施举证行为。复议决定的合法性由复议机关举证。

复议机关也要对原行政行为共同承担举证责任是因为复议机关作出的是维持决定。之所以作出维持决定，一定是有事实、有证据证明行政行为合法，那么，复议机关自然也要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答案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135条规定，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查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一并审查复议决定的合法性。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可以由其中一个机关实施举证行为。本题是复议维持案件，因此，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甲县政府对第415号《登记驳回通知书》的合法性均要承担共同举证责任。

5.《通知书》是否合法？为什么？

答案：不合法。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的公司住所证明是指能够证明公司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文件，至于该住所是否符合从事特定经营活动的要求，不属于公司登记机关在设立登记时应当审查的内容。本题中，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汽车销售公司未能提交住所符合从事特定经营活动要求的材料为由不予登记，属于违法增设许可条件，超越法定职权，故《通知书》不具有合法性。

难度：难

考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判断

命题与解题思路：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判断是主观题的高频考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要件有6个：①事实清楚；②适用法律法规正确；③程序合法；④无超越职权；⑤无滥用职权；⑥无明显不当。这6个要件中，只要有一个要件违反了，行政行为就构成违法。在主观题往年真题中，行政行为违法最常见的理由是程序违法。比如常考的强制拆除房屋行为，事先没有催告、没有作出书面的强制拆除决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强制拆除、在起诉期限内拆除等。本题涉及到行政法与民法中法人的设立登记、商法中公司设立登记的交叉内容，增加了试题的命题难度。公司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仅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答案解析：《行政许可法》第16条第4款规定，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行政许可法》第17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的决定、省级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19条第1款规定，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可见，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的公司住所证明是指能够证明公司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文件，至于该住所是否符合从事特定经营活动的要求，不属于公司登记机关在设立登记时应当审查的内容。本题中，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汽车销售公司未能提交住所符合从事特定经营活动要求的材料为由不予登记，系违法增设许可条件，属于超越职权，故《通知书》不具有合法性。

6. 对于本案，法院应当如何判决？

答案：应当判决撤销《通知书》和复议决定，可以判决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作出决定。

难度：难

考点：复议维持案件的判决方式

命题与解题思路：复议维持案件的解题思路是：两个被告、审两个行为、举证两个行为、判决两个行为。两个被告：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审两个行为：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合法性。举证两个行为：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可以由其中一个机关实施举证行为，复议决定的合法性由复议机关举证。判两个行为：复议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法院应当对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作出裁判。法院判决撤销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可以判决原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在考试中，部分考生仅写出对原行政行为作出判决，而忘记了对复议决定一并作出判决，从而导致丢分。

答案解析：本案中，原行政行为《通知书》以汽车销售公司未能提交住所符合从事特定经营活动要求的材料为由不予登记，属于增设许可条件，依法应予撤销；甲县政府作出复议维持决定亦不具有合法性，应当一并判决撤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136条规定，法院判决撤销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可以判决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因此，法院可以判决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作出决定。

评分细则（共 28 分）

1-6 题满分为：4 分、4 分、7 分、4 分、5 分、4 分

1. 行政许可（2 分）。设立登记方能取得从事经营活动的合法资格（2 分）。

2. 可以（2 分）。属于非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1 分），申请人申请组织听证，复议机构可以组织（1 分）。

3. 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甲县政府是共同被告（2 分）。本案属于复议维持案件，复议机关和原机关为共同被告（1 分）。

甲县人民法院管辖（1 分）。复议维持案件按原机关确定级别管辖（1 分），可以由原机关所在地法院或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1 分），本案中两者均为甲县（1 分）。

4. 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甲县政府共同承担（2 分）。复议维持案件原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2 分）。

5. 不合法（2 分）。住所是否符合从事特定经营活动的要求不属于设立公司登记审查内容（2 分），通知书违法增设许可条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1 分）。

6. 判决撤销《通知书》和复议决定（2 分），可以判决原机关重新做出（2 分）。

第三题（满分 28 分）

一、试题

甲、乙、丙是张某的孙子女。2000 年 2 月，张某经有关部门批准在 B 市 A 区建成房屋一栋，并于同年 5 月领取 00022334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证载明权利人是张某。2010 年 8 月，甲以接受张某赠与为由，向 A 区房管局提交了张某于同年 7 月出具的《房产赠送书》等相关材料，请求办理房屋转移登记。同年 10 月，A 区房管局向甲颁发了盖有 A 区政府公章的 00033435 号房屋所有权证。后张某于 2015 年 12 月去世。

2016 年 4 月 1 日，乙、丙以对涉案房屋享有继承权为由，向 B 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B 市政府调查认定，张某生前在国外有配偶。同年 5 月 30 日，B 市政府作出复议决定，认为 A 区政府凭张某出具《房产赠送书》将涉案房屋转移登记给甲，对涉案房屋是否存在其他共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未做审查，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决定撤销 A 区政府为甲颁发的 00033435 号房屋所有权证。甲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 B 市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

法院立案之后，向 B 市政府发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载明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法定义务及相关法律后果等事项。在法院指定的正式开庭之日，B 市政府负责人未出庭应诉，也未向法院提交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此，甲当庭提出异议，法庭驳回该异议并继续案件的审理。在法庭调查阶段，甲请求法庭就房屋所有权的归属作出确认，法庭予以准许。

一审法院调查认定，张某生前在国外并无配偶。基于此事实认定，一审法院认为，甲提交了证明房屋权属来源的相关材料，且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未遭否定，表明房屋权属清楚，A 区政府办理房屋转移登记的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依法应予支持，遂判决撤销 B 市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就甲提出的房屋所有权归属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判决确认房屋所有权归属于甲。乙对行政判决部分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受理乙的上诉后，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未开庭审理直接判决驳回了乙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问题：

1. A 区政府颁发 00033435 号房屋所有权证的行为属于何种行政行为？为什么？
2. 如何确定本案的一审管辖法院？为什么？
3. 一审法院对甲就 B 市政府负责人未出庭应诉提出异议的处理是否存在问题？为什么？
4. 一审法院如何处理甲提出的房屋所有权的归属确认请求？
5. 如何确定二审案件的当事人？为什么？
6. 如何确定二审案件的审理对象？为什么？

二、答案精讲

1. A 区政府颁发 00033435 号房屋所有权证的行为属于何种行政行为？为什么？

答案：属于行政确认行为。行政确认是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可、证明并加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本题中，A 区政府颁发 00033435 号房屋所有权证的行为是对甲取得涉案房屋所有权的官方认可和证明，符合行政确认行为的上述定义。

难度：中

考点：行政确认行为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考生对具体行政行为种类尤其是行政确认行为的理解。与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同，行政确认行为具有特殊性。该行为只是行政机关依法对相对人享有的权利义务状态进行官方的确定、认可和证明，本身并不直接引起权利义务的得丧变更，与行政处罚、强制、许可等行为具有较大差别，需要考生对该行为有更加深入的认识。本题总体难度适中。回答是确认行为较为简单，关键是理由说明。如果考生不能准确掌握行政确认行为的定义和特点，即不能做出充分的说理。

答案解析：

具体行政行为的典型形式很多，比如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奖励、行政给付、行政征收征用等。上述具体行政行为都有一个明显的特征，一旦行为作出，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就会发生变化，或者被赋予权利，比如行政许可，或者被剥夺权利，如行政处罚，或者被限制权利，比如行政强制措施，等等。本题考查的行政确认行为与上述行为存在一定差别，按照通行理解，行政确认行为是行政机关依法对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进行甄别判断，进行认可、证明并向社会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该行为的主要特征一是间接性，即行为的作出并不会直接引起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变化，只是对相对人享有的权利义务进行官方确认，并为后续的具体行政行为作出提供条件和根据。二是羁束性。行政机关对相对人权利义务状态的确认并无任何裁量余地，或者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在此意义上，行政确认行为具有不同于行政处罚等典型具体行政行为的独立特性，是一种较为特殊的具体行政行为。本题中，A 区政府颁发房屋所有权证的行为是对甲合法持有涉案房屋的官方认可和证明，具备行政确认的特征，属于行政确认行为。

2. 如何确定本案的一审管辖法院？为什么？

答案：本案的一审管辖法院为 B 市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首先，就级别管辖法院确定而言，因本案属于复议变更的行政案件，作出复议变更决定的是 B 市人民政府，依据《行政诉讼法》第 15 条第 1 项规定，一审管辖法院应当是中级人民法院。其次，就地域管辖法

院而言，依照《行政诉讼法》第19条以及最高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行诉法解释》）第9条的规定，本案属于因不动产引起的行政案件，适用特殊地域管辖的规定，应当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行使管辖权。综上，本案的一审管辖法院为B市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难度：难

考点：行政诉讼被告、级别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考生对行政诉讼被告、管辖制度（包括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关规定的理解和掌握程度。正确回答本题，考生需要就以下知识有较好的把握：第一，复议变更情况下被告的确定，这是回答本题级别管辖的基础；第二，行政诉讼级别管辖的相关知识，尤其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行政诉讼被告的情况下，级别管辖法院的确定；第三，如何理解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的规定，最高法院《行诉法解释》对此有狭义的解释，需要考生理解其含义。

答案解析：

正确回答本题，首先需要弄清本案属于经过行政复议的案件，而经过行政复议的案件被告的确定，《行政诉讼法》有专门的规定。该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本题中，B市政府撤销了A区政府作出的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行为，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复议改变原行政行为”的情形，因此，首先确定B市政府为本案的被告。

在级别管辖法院的确定上，依照《行政诉讼法》第15条第1项规定，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依法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据此，因本案被告为B市政府，级别管辖法院应当是中级人民法院。

在地域管辖法院的确定上，虽然《行政诉讼法》第18条第1款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据此认为原行政行为作出机关所在地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均享有管辖权，但该条并不适用于本案。理由是，本案涉及的行政行为属于《行政诉讼法》第20条规定的“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应当适用特殊地域管辖。依照最高法院《行诉法解释》第9条规定，《行政诉讼法》第20条规定的“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是指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物权变动而提起的诉讼。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本题中，A区政府作出的行为属于房屋转移登记行为，该行为直接导致房屋所有权变动，属于《行诉法解释》第9条规定的典型情形，因此本案涉及的行政行为属于“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行为”，应当适用特殊地域管辖，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行使管辖权。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本案的一审管辖法院均指向B市政府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

3. 一审法院对甲就 B 市政府负责人未出庭应诉提出异议的处理是否存在问题？为什么？

答案：存在问题。最高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应诉且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情形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庭审笔录中载明，不影响案件的正常审理。据此，一审法院直接驳回异议不符合该司法解释的规定。

难度：中

考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考生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理解和掌握程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涉及很多问题，如出庭应诉的不同情形、行政机关不出庭应诉的程序规则、当事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提出异议及其处理、行政机关负责人消极履行出庭因素职责的相关惩戒措施等。本题重点考查行政诉讼当事人（主要是原告）对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提出异议如何处理，考查知识点较细。对此，《行诉法解释》有明确规定，但本题中法院的做法是否符合该司法解释的规定，需要考生根据案情说明来加以辨别。

答案解析：

《行政诉讼法》第 3 条第 3 款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由此，该法确立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法律制度。在此基础上，最高法院发布了《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相关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题中，被告 B 市政府负责人并未根据法院的通知亲自出庭应诉、也未提交相关说明。符合最高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2 条第 1 款列举的违法情形（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应诉，且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最高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具有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情形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庭审笔录中载明，不影响案件的正常审理。”据此，在原告甲对被告负责人无理由未出庭应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在庭审笔录中载明该情况，并可以继续审理，而非本题中的驳回该异议。因此，本题中一审法院的做法不符合司法解释的规定。

4. 一审法院如何处理甲提出的房屋所有权的归属确认请求？

答案：一审法院在确认受理该附带民事诉讼请求的情况下，对该民事诉讼请求应当单独立案，并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按照民事法律规范对该民事权属争议展开审理；经过审理之后，法院应当就房屋登记行为的合法性和房屋所有权归属争议分别作出裁判；分别收取行政案件和民事案件的诉讼费用。

难度：难

考点：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考生对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相关规定的理解和掌握程度。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是修订后的《行政诉讼法》新增的制度，最高法院《行诉法解释》对该制度内容作出了进一步详细规定。内容涉及提起时间、案件的立案、审理、裁判以及上诉等。本题重点考查一审法院对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内容涉及是否单独立案，如何确定审理组织、如何适用法律、如何裁判等。本题考查知识点较多，回答全面不太容易，需要考生完整领会和掌握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内容，并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能力，回答不全将会导致失分。

答案解析：

首先，法院需要确认甲的民事权益请求能否适用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审理。《行政诉讼法》第61条规定：“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认为行政案件的审理需以民事诉讼的裁判为依据的，可以裁定中止行政诉讼。”该条确立了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本题属于涉及行政登记的案件，可以适用行政附带民事诉讼。不过，《行诉法解释》第139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不予准许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其他渠道主张权利：（一）法律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先行处理的；（二）违反民事诉讼法专属管辖规定或者协议管辖约定的；（三）约定仲裁或者已经提起民事诉讼的；（四）其他不宜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情形。对不予准许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据此，法院还需要判断本案是否符合该条规定。由本题案情可知，上述规定中的第1、3、4条不适用于本案，关于其第2项规定，可以认为，本案虽然涉及民事诉讼法的专属管辖规定，但民事争议管辖法院和行政案件管辖法院属于同一法院，因此法院能够受理甲提出的民事权益确认请求。

在法院确认受理该附带民事诉讼请求的情况下，法院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处理甲提出的权属确认请求。《行诉法解释》140条规定：“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的，民事争议应当单独立案，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裁决的案件，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不另行立案。”据此，对于甲的民事诉讼请求，一审法院应当单独立案。《行诉法解释》第141条规定：“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适用民事法律规范的相关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在调解中对民事权益的处分，不能作为审查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根据。”据此，人民法院审理民事争议部分，需要适用民事法律规范。《行诉法解释》第142条第1款规定：“对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应当分别裁判。”据此，一审法院应对民事争议部分和行政争议部分分别作出相应裁判。《行诉法解释》第144条规定：“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应当按行政案件、民事案件的标准分别收取诉讼费用。”据此，对于甲提出的一并审理民事争议请求，一审法院应当单独收取诉讼费用。

5. 如何确定二审案件的当事人？为什么？

答案：本案二审上诉人是乙，被上诉人是甲，一审被告为B市人民政府，一审第三人是丙。《行诉法解释》第107条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和裁定后，当事人均提起上诉的，上诉各方均为上诉人。诉讼当事人中的一部分人提出上诉，没有提出上诉的对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其他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本题中，乙对行政诉讼判决部分提起上诉，应为上诉人；甲与乙存在利益对立，属于对方当事人，应列为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行政诉讼被告的B市政府和一审行政诉讼第三人的丙为其他当事人，应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即B市政府列为一审被告；丙列为一审第三人。

难度：难

考点：行政诉讼当事人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考生对行政诉讼二审诉讼当事人规定的理解和掌握程度。《行政诉讼法》对二审程序中当事人如何列举并未作出规定。最高法院《行诉法解释》虽然有规定，但如何适用需要弄清楚。本题旨在考查考生对该司法解释规定的理解，尤其是该解释规定的“没有提出上诉的对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其他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正确回答本题，需要注意B市政府和丙在一审程序中的当事人地位，尤其是丙，只有正确确定其在一审程序中的法律地位，才能对其在二审程序中处于何种法律地位有正确的把握。本题具有较高难度，需要考生对司法解释的规定有很好的把握。

答案解析：

对于二审期间，行政诉讼当事人如何列明问题，《行政诉讼法》并未作出明确规定。最高法院在《行诉法解释》中作了解释，该司法解释第107条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和裁定后，当事人均提起上诉的，上诉各方均为上诉人。诉讼当事人中的一部分人提出上诉，没有提出上诉的对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其他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根据上述规定，可以确定，本案上诉人是乙，与其存在对立地位没有上诉的是甲，B市政府未提起上诉，但其行为有利于乙，因此，应当按照原审诉讼地位列明，即列为一审被告。此外，丙因与应诉B市政府的复议决定存在利害关系，在甲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下，其应列为一审行政诉讼第三人。在二审程序中，丙与上诉人乙不存在对立关系，且未提起上诉，其在二审程序中应当列为一审第三人。

6. 如何确定二审案件的审理对象？为什么？

答案：二审法院既要审理一审法院撤销B市政府的复议决定是否合法，也要审查一审判决是否合法。因为依照《行政诉讼法》第87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难度：难

考点：行政诉讼审理对象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考生对行政诉讼二审案件审理对象的理解和掌握程度。本题的特殊性在于，一审适用的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同时对上述两种争议作出了裁判。乙针对一审法院作出的行政诉讼判决部分不服提起上诉，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在二审程序中，法院的审理对象就应当包括一审未生效判决是否合法，也包括一审的审理对象，即被诉的行政复议决定是否合法。考生如果对《行政诉讼法》规定的二审审理对象没有很好的掌握，同时对本案行政附带民事诉讼中行政判决部分上诉的含义不甚理解，即容易作出错误回答。

答案解析：

《行政诉讼法》第87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这是对行政诉讼二审案件审理对象的规定。据此可知，在通常的行政诉讼上诉案件中，二审法院的审理对象不仅仅限于一审的司法审查对象，即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还应当包括一审裁判是否合法。就本案而言，因为甲提出的是行政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因此，在当事人不服一审对两类争议作出裁判的情况下，二审法院的审理对象会比较复杂。本题中，由于乙仅仅针对一审行政诉讼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在确定审理对象时，需要遵守前述立法的一般性规定。即：二审法院既要审查一审被告B市政府作出的复议撤销决定的合法性，同时也要审查一审法院未生效的判决是否合法，二者都属于二审法院的审理对象。

评分细则（共28分）

1-6题满分为：4分、4分、4分、6分、7分、3分

1-6题得分为：

1. 行政确认（2分）。是对甲取得涉案房屋所有权的官方认可和证明（2分）。
2. B市政府所在地（1分）的中级人民法院（1分）。复议变更根据复议机关确定级别管辖（1分），因不动产引起的行政案件应当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行使管辖权（1分）。
3. 存在问题（2分）。未出庭异议人民法院可以在庭审笔录中载明（1分）。直接驳回异议不符合规定（1分）。
4. 本案可以适用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审理（1分）。对该民事诉讼请求应当单独立案（1分），并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1分）；按照民事法律规范对该民事权属争议展开审理（1分）；民事争议和行政争议分别裁判（1分）、分别收取诉讼费用（1分）。
5. 上诉人是乙（1分），其提起了上诉（1分）。被上诉人是甲（1分），甲与乙存在利益对立，甲属于对方当事人（1分）。一审被告为B市人民政府（1分）。一审第三人是丙（1分），按原审地位列明（1分）。
6. B市政府的复议决定是否合法（1分），一审判决是否合法（1分）。二审法院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1分）。